

## 學校收受捐贈指引

### 1. 原則：

學校收受之捐款或物品，必須符合用於改善學生的學習環境；但同時絕不可：

- 1.1 違背天主教教育的核心價值及學校的辦學理念。
- 1.2 使校譽受損。
- 1.3 令學校對捐贈者構成虧欠。
- 1.4 導致學校出現額外的經常開支。
- 1.5 導致利益衝突或表面看來是利益衝突的情況。

### 2. 程序：

- 2.1 捐贈款項/物品，須經校長審核，並建議校監批准/不批准接受，最後由法團校董會確認/追認。
- 2.2 如捐款或捐贈物品價值超過\$200,000，學校須取得法團校董會批准方可接受。
- 2.3 學校在接受捐贈後，須填寫《學校接受捐贈項目記錄冊》，妥善記錄有關捐贈的詳情。
- 2.4 校長須定期向校董會報告有否接受任何捐贈及接受捐贈的理由。
- 2.5 學校須在周年報告內，報告該年度接受各項捐贈的金額及用途。